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~~经开~~罚〔2021〕014号

当事人: 昆明花田建材专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街道办事处新迎社区新迎村4地块三期
法定代表人: 苏杰才, 身份证号码: 350583198307038212 新迎社区一楼至三楼
联系电话: 15198333336, 住址: _____
经查,你在 昆明市花田建材专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内建设违建(棚)构筑物。

当事人辩称 存在违法违建建筑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,
决定处罚如下: 责令你(单位)七日内拆除违法违建构筑物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_____
银行(户名 _____, 账号: _____,
地址: _____)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